

华强北街道赴厦门文化交流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三栋中八层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科技文化交流协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第2栋第9层1-6轴A-D轴间

为进一步推进华强北街区创建文明城市建设和文创旅游产业的繁荣发展，扩大街道文化影响力，受华强北街道办事处委托，组织华强北街道相关工作人员赴厦门市开展文旅交流考察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制定如下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执行内容

乙方负责策划、组织赴厦门市开展文旅交流考察活动相关事宜，制定本次考察方案及相关沟通、协调事宜。

二、费用明细

本次活动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捌佰捌拾叁元整（小写¥:79883 元），费用构成如下：

下述费用包含考察团住宿、餐饮、交通、考察交流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三、支付方式

（一）支付方式：甲方自本协议生效后且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所有协议款项¥79883元整，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捌佰捌拾叁元整。

（二）协议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在约定期限内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科技文化交流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户：764072883390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本次考察交流活动的具体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并提出合理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正、预防和改进。

（二）乙方应当保证所有参与人员的食品安全，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争议处理条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4日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科技文化交流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4日

